

刑部
街住
陳氏
廣緒

名例律

吏律

職制

公式

謄寫大樣釋義字對校正

律條便覽直引

奏行問刑條例全
欵重刊
吏例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
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
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
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



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
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
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
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
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

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
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
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
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
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

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
徒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
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
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烝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繼
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治制設刑憲
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
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者也辟諸禾黍必刈
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食苟
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
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
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

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
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
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一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庶
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又臣民孳孳弗怠
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
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
陷于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
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
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
臨

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

民也今又特

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
繁奸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
奏揭於西廡之壁

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
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
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
易書之與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

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爲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等上表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上卷第一之十二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王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吏律

計三十三條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職制

卷第二 計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二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增減官文書

封堂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二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二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二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敘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卜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在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二十九條

鹽法計二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益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閩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計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一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敘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負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上卷目錄終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麓麻布為之縫下邊

齊衰

三年杖期
 三年杖期
 用稍麓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麓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

用稍麓熟布為之

用稍細熟布為之

獄具之圖

大頭徑二分七厘
 小頭徑一分七厘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荆條為之酒前杖
 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
 如法較勘
 毋令勸膠
 諸物裝釘
 應法者用
 小頭受

大頭徑三分二厘
 小頭徑二分二厘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荆條為之酒前杖
 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
 如法較勘
 毋令勸膠
 諸物裝釘
 應法者用
 小頭受

大頭徑四分五厘
 小頭徑三分五厘
 長三尺五寸
 訊
 以刑杖為之其犯重
 罪賊證明
 白不服招
 承明立文
 案後法榜
 訊警受

長五尺
 五寸
 頭闊尺
 五寸
 以乾木為之
 之死罪重
 千五斤徒
 流重二十
 斤杖罪重
 一十五斤
 長短輕重
 刻誌其上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鐵
 之男子犯索
 死罪者用
 犯流罪
 以下及婦
 人犯死罪
 者不用

長杖
 以鐵為鐐
 之犯輕
 罪人用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為
 之犯徒
 罪者帶
 鐐作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持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即太公婆
即太公婆
即太公婆
即太公婆
即太公婆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服正服之圖

父母 父母 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謂兄弟及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恩司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期年

家長眾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為其子

年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即太公太婆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即公太婆

祖父母 父母

期年 年

已身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總麻

伯叔母

叔叔孀孀

兄弟

功

兄弟子

即姪

即父之伯叔

父堂兄弟 堂兄弟

兄弟總麻

兄弟小功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

即姑婆在家總

祖姊妹

麻出嫁無服

父姊妹

大功

姊妹

功

兄弟女

大功

父堂姊妹

堂姊妹

室總麻嫁無服

室功出嫁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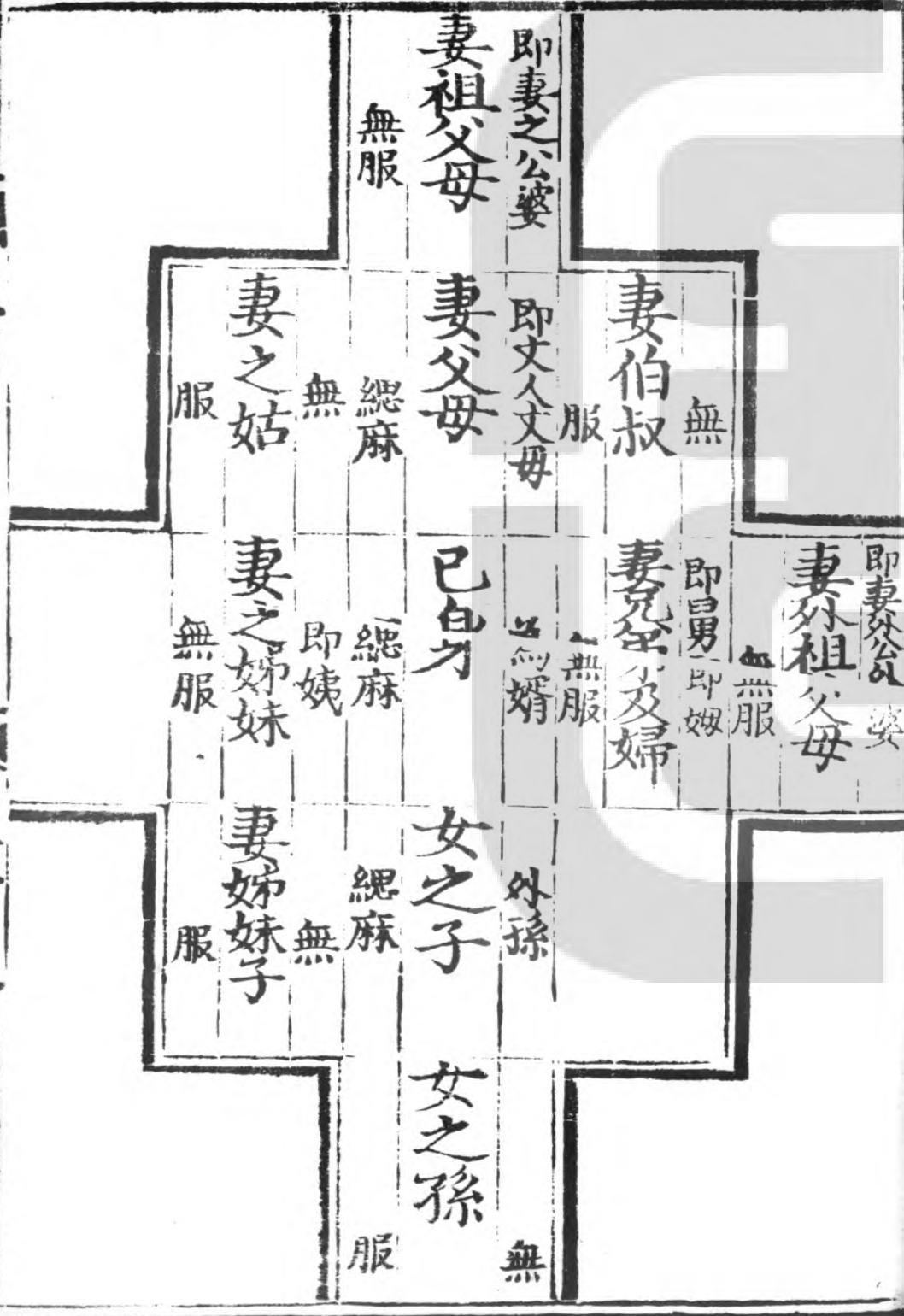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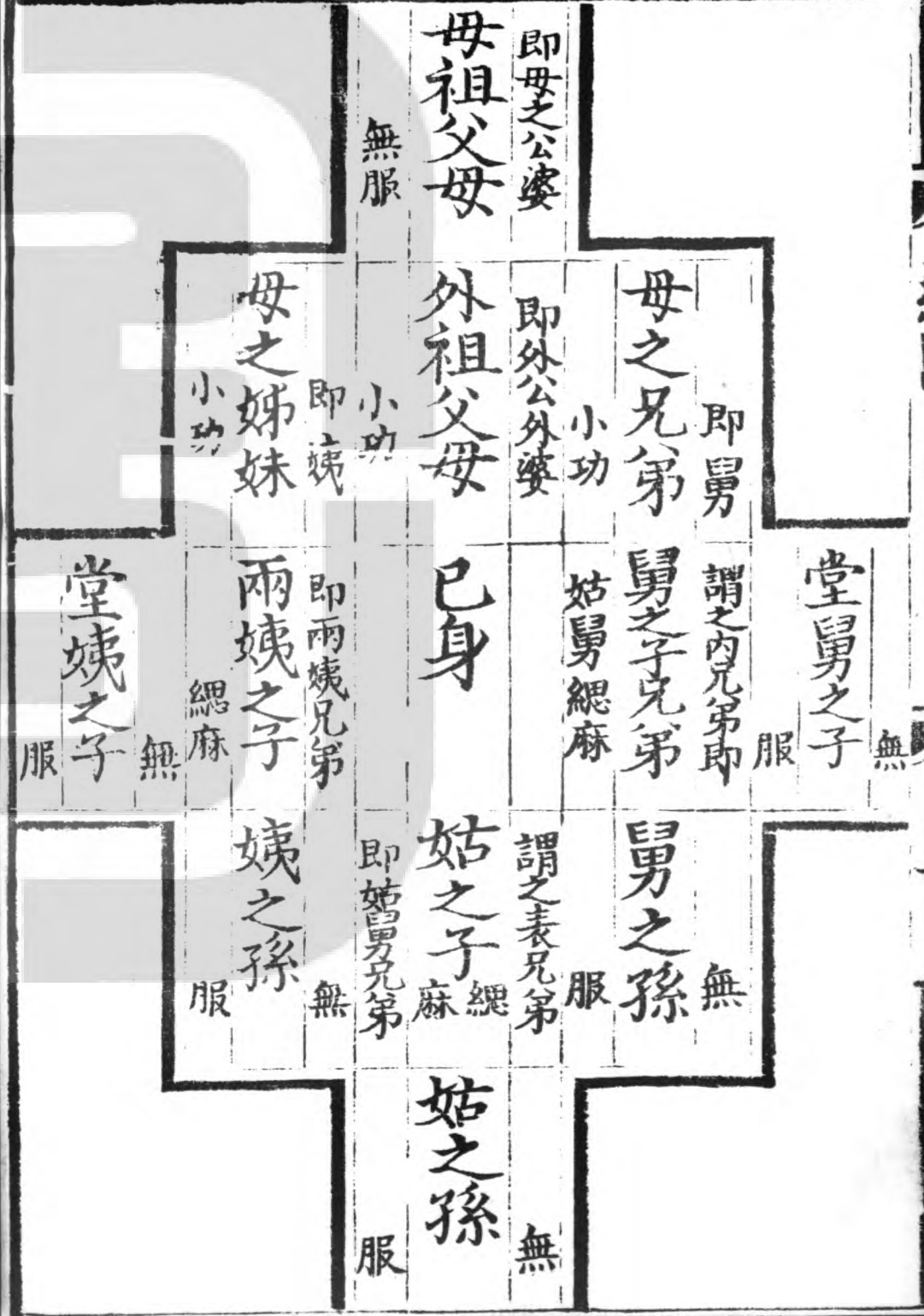
堂姪女

弟之女總麻

即同祖伯叔兄

外親服圖

妻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例分八

以准皆各

以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 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在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死繼母并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 養母 斬衰三年 房與人 謂妾生子稱 嫡母 斬衰三年 嫁母 齊衰杖期 父之正妻 謂父娶 繼母 斬衰三年 出母 齊衰杖期 後妻 謂所生母死父慈母 斬衰三年 今別妻撫育者	謂親母因父 謂父有子妾稱 庶母 齊衰杖期 子娶子齊衰杖期 所生正妻三年 謂父妾乳哺 乳母 總麻 被父出者即嫡母
---	---	---	--

字之義
其即及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亦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明律卷第一

名例律

釋義

辯疑曰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体例又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名訓為命例訓為此命諸篇之刑名此諸篇之法例法例之名既重須要例以別之故以名例弁於諸律之首

五刑

古者五刑墨劓剕宮大辟而始於虞周之時也蓋刻額曰墨劓鼻曰劓剕鼻曰剕刑曰官死刑曰大辟是也今之五刑皆杖徒流死始於隋唐宋至今因之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刑部律陳氏校正總集

五十贖銅錢三貫

笞者擊也耻也言人有小過須法懲戒故捶撻以耻之漢時笞用竹今則用楚楚木名即荆也書曰朴作教刑是也隋制五等自六十至一百凡贖銅錢亦以六十文為一下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伯文七十贖銅錢四貫二伯文八十贖銅錢四貫八伯文九十贖銅錢五貫四伯文一百贖銅錢六貫

杖者持也言人執持可以擊人古者用鞭今用杖書云鞭作官刑是也隋制五等自六十至一百凡贖銅錢亦以六十文為一下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如男子入於賤隸任之以事今之工役漢之城旦春是也故女子入官舂米漿糲衣裳今之浣衣局是也隋制三等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至三年改為五等役以前煎鹽炒鉄擺站若工限滿日則放之凡徒倍於杖一年贖銅錢十二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而竄於邊使其離別本鄉若水流而去不返也蓋始於唐虞之三流即其義也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

改為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至今仍之凡流倍於徒自二千里贖
銅錢三十貫每流一寺加贖三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欲生之義期止絞斬之罪刑
之極也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罰因而則之即古之
辟刑也絞者身首不殊纏縛而縊斬者以刀刃殺戮身首異處棄於市也

十惡

五刑之中十惡尤重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為明誠故犯十惡
及強盜者決不待時余皆秋後處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

解曰蓋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穡君為神主食乃

民天主泰則神安神安則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懷無君之心君位若危
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号故託社稷而言

一解曰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民之父母為
子為臣竭忠尽孝尚慮不能及職乃敢包藏兇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紀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註曰此條干紀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云大逆**解曰**蓋宗者尊也廟者貌
也刻木為主敬像尊儀置之宮室以為祭享故謂之謀毀宗廟○山陵者
右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又曰帝王之葬如山如陵宮
者天有紫微宮人君所居之處觀謂之闕**郭璞云**及宮闕宮門闕也周
禮秋官正月吉日懸形像之法於觀闕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疏議曰有人謀叛本朝潛從他國忘君事敵將接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

穿地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曄之類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蓋五服至親者梟獍其心愛敬罔及自相屠戮絕弃天理毆及謀殺者窮惡及逆弃絕人倫故曰惡逆。蓋毆祖父母父母及謀殺者。謂曰。蓋毆謂毆擊謀謂謀計但謀但毆即坐自伯叔以下須挾殺訖乃坐若謀而未殺者自當不睦之罪惡逆者決不待時常赦不免不睦者合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高曾同按喪服制妻為夫高曾服總麻若夫承重其妻於祖亦服不杖期故稱夫之祖父母高曾同是也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以魘魅。疏議曰安忍心殘賊背逆正道故曰不道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

也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兩家合殺二人准律合死不入十惡或殺二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訖而支解亦如本罪合死者也造之雷蠱毒者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也魘魅者謂三人稟天地之性乃物之靈上繫父母下屬妻子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為邪俗陰行不軌欲令人疾苦及死俱入不道是也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疏議曰礼者敬之本敬者礼之輿故礼運云礼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貴其所犯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也各條已解明白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

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疏議曰。善事父母為孝。既有遺條。是名不孝。○註謂告言祖父母。父母。謂曰。按干名犯義律。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意一也。蓋呪猶詛也。言猶罵也。惟呪求愛媚。始於此條。謂如臣子不能以忠孝之道事於君父。為君父所憎嫌。却乃背逆正道。自不貴己之罪。向鬼神自呪。圖得君親愛媚於己。是為不孝也。其餘本條註解已詳。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禮云。講信脩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協睦。故曰不睦。若謀殺期親尊長。殺訖即入惡逆。若殺孝經云。民用和睦。謂謀殺及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皆是親族不相協睦。總入此條。蓋卑幼犯尊長。則重尊長犯卑幼。則輕也。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若背義乖仁。故曰不義。各條註解已詳。茲不重述。

九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易此則亂。若禽獸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謂姦男子為婦人。有小功服而姦者。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女於舅之類。父祖妾。及與和者。蓋有子無子。媵亦同。雖和並入內亂。解曰。內者家門之內。亂者淫溢無統。蓋男女有別人之大倫。

八議

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是也。禮曰。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丞。夫。漢。或宿待。漏。或多才多藝。簡在帝。

心勲書王府至於繼先代之後謂之賓爵一品謂之貴凡此八議之人犯罪奏請不許擅自勾問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斬絞所以重親賢敦故舊尊貴尚功勲能也故曰八議簡曰親者天潢分派戒畷制服九族外叶万邦布雨露之恩尊親親之理義取內睦

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

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內陸九族外叶万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按礼有五高祖兄弟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是也若太皇太后者皇帝之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為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太子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親總麻之親有四謂曾祖兄弟祖從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三從兄弟身皇太后蔭及小功親降姑之義不同故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從兄弟身再從兄弟此數之外服有同者並准此降下也皇太子妃蔭及大功之親蓋降姑者謂尊蔭及遠而卑蔭及近是也王者宗室有犯則以此議罪

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時蒙恩待日夕者

議故者及游宦之士與貴近有半面之舊所至便蒙恩待接遇帝王又蒙恩顧之夕者若有罪犯以此議之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

疆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按註云能斬將奪旗者如韓信之斬龍且拔旗破趙是也摧鋒萬里者謂戰陣之鋒刃皆為我之所摧判率眾來降者靖難之功開土破敵之勝為國家賴其死生民藉其寧齊若唐魏博反叛田吳能使奉上命也寧濟一時者若若值飢荒水旱寇盜疫癘能施智力周濟一時使長幼不至於死傷者也銘功太常者謂臣下能立大功則書其事蹟於太常旗上以引駕也凡此功勲之人有犯以此議之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賈誼云古者廉耻礼節以治君子有賜死而無戮辱蓋亦以其賢而優之也
有德行賢人君子使以衆庶同治豈朝廷待賢之意哉故有所犯必議而
決凡有罪犯以此議之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解曰能非一善可目整軍旅治政事其大者也他如趙克國之屯田刘晏之
主漕史起白公之治水其是國裕民皆為帝王之輔弼者此等必議而行
凡有罪犯以此議之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
有大勤勞者

議勤者謂有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勤廉能幹或遠使絕域經涉艱險有
大功勞者罪犯以此議之
臣之勤亦非一事卓夜奉公則在位不

有其取經涉艱難則在外能効其勞謂之人將吏則勤而官小者不錄也
謂之大勤勞則必有勞動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二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解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太尉周勃繫獄賈誼極為之論蓋以嘗在貴寵之
位天子改容而禮待之者今而有過豈可與衆庶同治哉凡有罪犯以此
議之

八曰議賔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書解曰虞賓在位群后德讓詩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蓋賓者統承
先王作賓王家如武王克商散軍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是
也此為國賓者有罪者以此議之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

承差陰陽生醫士老人會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
運磚納料納米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役審
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
者煎鹽炒鉄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
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
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
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註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
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
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

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
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
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
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律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釋義上聞故曰奏陳疏議問曰前言奏聞而後言聞奏何也

答曰前言未曾提問必聞達以請旨故曰奏聞以言問完之後所奏不
過聞知而已故曰奏聞奏陳如屬官被上司非理凌虐而將非理實
情敷陳其事直言

問曰本條既言取旨下條多言請旨何也○答曰取旨者應八議之人
朝廷所宜優待故其犯罪皆須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輕用合筆之語故曰
取旨至於職官有犯則曰請旨者明開提問詞語特稟請以行之故
曰請旨故下文應議之祖父母有犯亦曰取旨其餘軍職等項犯罪

皆曰請旨其理可推也

問刑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

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到徑直奏陳

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答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職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其知印承差管杖公罪克吏犯在革前重歷

一內宮內使小火者閹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克軍俱奏請發落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有犯姦次無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賊私罪名不分輕重俱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答杖者

納鈔徒罪以上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僧道官係京官俱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克

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

清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

請定奪

一欽天監官為事該為民者本監降用該克軍者備由奏
一天文生有犯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答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

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克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

軍官有犯

之限
一各處義官犯該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不得行止者不革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

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

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

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

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

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

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

犯該克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

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碍然後參提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
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玄雷產白
晝搶奪姦宿所部內軍妻女行上有虧者俱發原籍為民凡無原籍者

本衛所隨住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買與求索科歛誑騙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過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歐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其縱容抑勒文妻妾并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典雇妻女與人并姦同僚妻女但係敗論傷化者問發為民

一軍職年七十以上五十以下及癡疾犯該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者問罪革職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

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舍人舍餘無官之時犯該雜犯死罪有官事發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帝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帝俸照舊帝俸其舍人犯竊盜掬模盜官產畜白晝搶奪姦宿本衛本所軍妻女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不分曾否受官俱問革為民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一軍職有犯贓罪問擬減等徒三年或遠遠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必待五年之內改過自新方許推委管事近年以來各邊鎮守等官納賄受囑名謂暫委把總領軍守堡等項管事或占為跟隨頭目名色應用以此法令不行而貪婪害軍如故合無通行各邊鎮守等官今後軍職有犯問革管事照例五年之內改過自新方

許推委不許以前假名暫委管事及將立功人犯占為頭目縱令害人違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賫庶法令昭明而貪婪知警矣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犯該克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文職犯賊武職為事衆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文俸俱聽提不許管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為民遇革者取問明白雖宥免仍革去職役為民

文武職稱還職

一附過官司犯罪既決又附寫過名以備黜陟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答杖罪名者議擬納鈔贖罪還職不必解京就彼奏

請發落若係希圖改調故意犯賊有碍行止等項及犯該徒流以上者俱解到京奏

請改調邊遠叙用重者從重論其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以上者奏行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因公答杖罪名俱照文職罰贖還職管事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緝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无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按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恠不發若該姦盜詐為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項
急補者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
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畜有孕婦人以致生育
不明冒亂

宗支及畜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成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

員奏

請降調邊方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啓具

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給批差人賈奏如違該衙門將賈

奏人員并教授一體參究其所奏事件仍行長史司具啓

親王香勸參詳明白具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繼等事不在一城俱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

將軍以下俱啓

王代奏若事與

親王無干及不係機密重情無故驚越具奏者所司備查前例上

請區處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結重複奏擾就將奏詞立案不行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欵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一各處

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

淑人外妾媵各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

尉除安人外妾媵各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後

請名請封庶無僭差若是濫收過數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參提究問奏

請降調邊方

一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

王妃或為夫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亡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勘隱情及雖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克軍保勘之人屬者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克軍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
詭哄財物等項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克軍該管色長
革役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

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管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釋義流官者謂如水之流循行正道 一品至九品是也

一雜戍如光祿寺監運司太僕寺提舉司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之類

未流品未有品級之官也

一解任別叙者謂決訖離原任所不降叙用

刑例

一查得問刑條例凡

王府文職若是希圖改調故意犯贓有碍行止等項及犯徒流以上者俱解京奏

請改調邊叙用重者從重論照得律內官吏犯贓罪罷職後不叙切詳條例

開稱故犯贓罪者蓋指希改調之人故令誣告贓罪或科歛不入已者或受贓入已自當依律罷職照例從重論近未有將

王府官員受贓入已者一槩解京擬作改調不無網漏吞舟貪官得志抑且律例予旨人唯遵守合無通行內外法司凡

王府文武官員有犯贓私入已者俱擬罷職不入已贓私方許照例議擬奏請改調庶使法律盡一人可遵守

應議者之祖何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

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

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

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

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

坐及奸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

親屬奴僕管庄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

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

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
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害良
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
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
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註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
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
封奏聞區處

辯疑云詔親詔功而恩及於外祖父母及伯叔以下者所以篤親親之恩
者報功之典也其詔故賢能勤貴賓者之四親屬律既不該載若有
所犯各听所司推問如律

一凡

王府文武官

王妃家父母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克軍有碍發遣奏
請定奪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管杖罪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
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克當儀從

一在外徒罪囚犯癸克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
行發落所追銀兩轉送該府聽其雇人克當不許將犯拘禁擾害違者
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挈問輔道等官參奏究問果碍

宗室儀賓具奏

請定奪

一都察院寺衙門會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投充詐冒

皇親家人伴當及本寺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棍凡巧立名色生事客人

者事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号一个月發邊衛充軍重逃回再犯者照建昌伯張延齡奏行榜例枷号三月發遣校罪以下照常發落其爵下本寺家人姓名數目逐一開報該府立案以備稽考真偽遇有事故陸續開報收除如家長或知情故縱回護占悞事有實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率奏者通行泰究仍備由出給榜文發各城張掛禁約在外听巡撫巡按官員各照樣刊刷發屬一体張掛曉諭禁約施行庶使禁例歸一人心警懼而貴戚與國同体等因題奉

旨你每再通行出榜禁約敢有違犯的依擬重治不饒欽此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

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罪

釋義

徒者奴也任役使之勞苦故曰徒

流者如水之流而不返也編配使之離鄉而不得歸故曰流

問刑條例

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拏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拏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余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鋪戶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管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迺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米象管杖的決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

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管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管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拘摸搶奪等情情有亦擬炒鐵等項

癸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匠役若累犯不檢情犯重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因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做工改禿光祿寺應役

一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賊私罪名不分輕重官點罷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一應公錯犯該管杖罪名者納鈔并徒罪以上者不得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替住許里甲人等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其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台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民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
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
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
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
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
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
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
罪。

一講解曰若額有缺或裁減衙門照額數遞減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
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
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
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
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
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四

以理去官

謂以正道理而去官者

沙汰冗員

沙汰刪除也。冗員繁冗之官員也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官罪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釋還俗

僧道出家曰棄俗。若犯罪令其還俗。本色為民也。

竈戶 前皆實丁也

本色 本類之名色也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異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學空閑防鈴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更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其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釋義

會赦 會稽遇也謂遇赦也
不原 謂不放免也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各例

二十一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律**有故者。不用此律。**注**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赦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蟲毒。採生剖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

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釋義

配所 謂徒流遭徙安置發配地方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釋義

應侍 謂年七十之上。及篤廢疾。應該人丁侍養者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

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解剖人殺一之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釋義

工屬提舉司

樂屬教坊司

工匠

謂工部所管之匠人

樂戶

謂教坊司所管之樂戶

疏義

天文生言犯流及徒而工樂樂戶止言犯流罪不言徒者如何

答曰工樂賤役徒罪拘役不為辱流尚拘役從可知矣至於天文生所習非工樂比故犯徒流罪名必須收贖之示恩也

問刑條例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技托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樂戶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回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克警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

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
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
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終不
得過四年註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
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
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
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
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註謂工樂戶及婦
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

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口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罪答
杖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
決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
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
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答杖者將後犯答杖
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答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的決
或納鈔止擬後犯徒流罪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答杖止擬後犯死
罪各運炭做工等項又犯答杖罪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
的決或納鈔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項發落

一在京法司問擬囚犯有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
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俱照三流同為一減律例減徒一年其餘徒罪運炭納米做

工擺站等項者俱照舊例免杖

一在京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及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

衛等項者仍依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半年之上如果貧難改換做

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不完者在京就改做

工在外先發還職准令將該支俸糧實米照該約米數扣除在官折准

算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

贖註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

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

贖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

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

贖註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律餘皆勿論註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

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律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註九十以

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

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註謂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

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釋義廢疾一如瞎一目及聾啞膀胱痔漏風患之疾也

篤疾 如兩手兩足俱疾及霍亂育之類

議擬 擬定也 償 陪也

講解曰廢疾者壞而不用之理也如手足但折人一肢兩目壞其一目

及痴呆暗啞聾瞎諸症之類以篤疾

解題痔疝雖妨科決難以全宥止贖應決之罪仍發徒流

問曰有教令七歲小兒打父母九歲髡者殺子孫殺者得合罪

答曰教令者各同自毆及殺凡人之罪不以犯親者之罪加於凡人

老小疾并婦人收贖則例

一笞杖共十等每一下該鈔六分自笞一十贖鈔六伯文起遞加至杖一

百該鈔六貫

五徒

一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一十二貫杖六十該鈔三貫六伯文徒一年該

鈔八貫四伯文每月該鈔七伯文每日二十三文三分三厘每一下

該徒六日十下六十日六十下三百六十日即一年也

一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鈔一十五貫杖七十該鈔四貫二伯文徒一年

半該鈔一十貫八伯文每月該鈔六伯文每日二十文每一下該徒

七日七時一刻三分十下七十七日一時七十七下五百四十日即

年半也

一杖八十徒二年全贖鈔一十八貫杖八十該鈔四貫八伯文徒二年該

鈔一十三貫二伯文每月該鈔五伯五十五文每日一十八文三分三

厘三毫四絲每一下徒九日十下九十日八十下七伯二十日即二

年也

一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鈔二十一貫杖九十該鈔五貫四伯文徒二年

半該鈔一十五貫六伯文每月該鈔五伯二十文每日一十七文三

分三厘三毫四絲每一下徒一十日十下一百日九十下九百日即

二年半也

一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鈔二十四貫杖一百該贖鈔六貫徒三年該贖鈔

一十八貫每月該鈔五伯文每日一十六文六分七厘每一下徒十

日八時十下一百八日一百下一千八日即三年也

三流

一流二千里者為一等比徒三年上加鈔六貫全贖鈔三十貫若免派止

杖一百准除六貫余贖鈔二十四貫

一流二千五百里以五百里為一等加鈔三貫全贖鈔三十三貫免流止

杖一百准除六貫余贖鈔二十七貫

一流三千里亦以五百里為一等又加鈔三貫全贖鈔三十六貫免流止

杖一百准除六貫余贖鈔三十貫

一二死絞斬比流俱加鈔六貫共贖鈔四十二貫

五徒折杖二百

杖六十徒一年

徒折杖六十共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

徒折杖七十共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

徒折杖八十共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

徒折杖九十共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

徒折杖一百共杖二百

三流折杖二百四十

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共杖二百三十

三千里折杖一百四十共杖二百四十

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

問刑條例

都察院為犯人老疾事准刑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刑部等衙門

題准都察院咨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臧鳳奏披萬全都司斬事司見

監犯人張林狀訴見年七十五歲係萬全右衛中所百戶楊昇下老幼

弘治十六年正月內因與本城分守少監葛全奏告人命事情蒙行分

巡口北道侯僉事提問將林間擬誣奏十人以上照例克軍牌發本都

司監候奏行兵部編發陝西榆林衛中所克軍切思林在監七箇月委

的兩眼昏瞎難以動履等因到臣行吊分巡口北道僉事侯直原問卷

宗查行本犯為兇徒打死人命等事該本道問擬誣告人死罪未決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依誣奏十人以上事例奏行兵部編發陝西榆林

衛克軍覆查相同仍發監候外節該伏覲

大明律內一欵凡七十以上及廢疾犯該流罪以上收贖欵此及查見行事例內一條凡軍賊年七十以上及犯該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竊詳犯人張林若論原犯罪名止是徒罪若比軍賊事例亦可免發克軍况本犯見年七十五歲氣體衰羸又兼兩昏瞎不勝甲兵非惟無益軍伍抑恐致死道途但查律例獨自克軍人犯不曾載有老幼廢疾收贖年限以致問刑衙門將年七十以上一槩照例發遣揆之情發似為可矜乞

秘法司詳議本犯應該發遣收贖并將老幼廢疾收贖年限量罪分為等第上請裁處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永為遵守等因奏行該院咨送前來案查該部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戴 寺大理寺卿楊 寺會議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臧鳳奏稱克軍犯人張林見年七十五歲要行詳議本犯應該發遣收贖并將老幼廢疾年限量罪分為等第一節律有前項明條年限已定既及七十以上犯該流罪以下應該收贖但克軍人犯較之徒流尤重例內如侵攬錢糧克器傷人畧賣人口窩藏盜賊奏告叛逆等事不實等項俱係奸盜詐偽重情一槩因共老小癡疾听其收贖全不追究教令之人誠恐惡長奸良善受害欲行巡按御史臧鳳將張林

依律收贖免發克軍刑部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令後問擬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并廢疾人犯徒流以下例該克軍人犯務須查究如果本身自犯依律收贖中間若有壯丁主使罪坐所由仍以造意者為首俱問擬如律老幼依律收贖壯丁照例克軍等因具題奉

聖旨你每再議傳當未說欵此欵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寺再議得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并廢疾人有犯該克軍者於律因應收贖中間恐有教令之人亦合追究罪坐所由其犯人張林既年七十五歲問罪之因擬克軍不曾究其有無壯丁教令之人張宗已經問發贖哨誠恐別有主使合無仍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臧鳳查勘張林果係本身自犯依律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主使即提問罪照例施行刑部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人犯除真犯死罪情可矜疑

奏奉 數發克軍外其餘徒流以下例該克軍人犯務須查究如果本身自犯依律收贖中間果有壯丁主使罪坐所由仍以造意者為首俱問擬如律老幼收贖壯丁照例克軍緣奉

欽依你每再議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本部寺衙

門尚書寺官閱 寺題奉 聖旨是欽此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註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

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

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

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

入勿論之類 **律**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註**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八七

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

錢數折役收贖得如以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

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

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

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

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

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

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

照數折筭收贖 **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

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徒年限內老疾贖例

一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後一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計總贖該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三貫六伯文剩徒二年該十二箇月准贖八貫四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贖七伯文每日該二十三文三分已役一箇月准七伯文外有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七貫七伯文二箇月之後老疾該收七貫以後每過一月除鈔七伯文便見逐月之數

一杖七十徒一年半已行斷後一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計總該贖一十五貫除已受七十准四貫一伯文該剩徒一年半計十八箇月准贖一十貫八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贖六伯文每日該二十一文已役一月准六伯文外有未役一十七箇月計收贖一十貫二伯文二箇月之後老疾該收九貫六伯文以後每過一月除鈔六伯文

一杖八十徒二年已行斷後一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計總該贖一十八貫除已受八十准四貫八伯文該剩徒二年計二十四箇月准贖一十三貫二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贖五伯五十五文每日該十八文三分已役一月准贖五伯五十五文外有二十三箇月該收贖一十二貫六伯五十五文二箇月之後老疾該收一十二貫一伯文以後每役過一月除鈔五伯五十五文

一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斷後一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計總該贖二十二貫除已受九十准五貫四伯文該剩徒二年半共三十箇月准贖一十五貫六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贖五伯二十文每日該一十七文三分已役一月准贖五伯二十文外有未役二十九箇月該贖一十五貫八分文二箇月之後老疾該收贖鈔一十四貫五伯六十分文以後每役過一月除鈔五伯二十文

一杖一百徒二年已行斷後一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計總該贖鈔二十四貫除已受杖一百准贖鈔六貫該剩徒二年計三十六箇月准贖鈔一十八貫計筭每徒一月該贖鈔五伯文每日該一十六文六分已役一月准贖鈔五伯文外有三十五箇月未役該贖鈔一十七貫五伯文二箇月之後老疾該收贖鈔一十七貫以後每役過一月除鈔五伯文即多且數如有役過年月并零白並照數和筭

一 總徒四年准三流之數并杖一百共折鈔三十六貫四年折鈔三十貫
 每一年折鈔七貫五百文每月折鈔六伯六十六文每日折鈔二十
 二文二分已發充徒若犯人限內年老或廢疾除決過一百准鈔文
 貫後過年月日期照前則例准算未後年月亦照數收贖入官釋放
 一 雜犯死罪准徒五年折鈔四十二貫每年折鈔八貫四伯文每月折鈔
 七伯文每日折鈔二十一文二分已發充徒若犯人限內年老或廢
 疾除後過月日照前准算未後年月亦照數收贖釋放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律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
 為罪者律及犯禁之物律謂如應禁兵器及禁
 書之類律則入官若取與不知用強生事逼取
 求索之贓並還主律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
 利科歛及求索之類律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
 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
 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
 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
 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律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駙轉易得
 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律已
 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律別犯身死者亦同
律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不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

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又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律

彼此俱罪之贓

謂與者受者皆有罪名之贓也

應禁兵器

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壽帶之類

禁書

玄象器物天文圖識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之類

估贓

估計贓物價錢也

犯處當時中等物價

犯罪處所即時不高不低中等之物價也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

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

斂求索之類。及強盜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

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

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

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曾竊盜牛。又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

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⑤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
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
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
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
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
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
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
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⑥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至死者聽減一等。⑦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
不盡之數科之。⑧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
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
本所者。減罪二等。⑨其損傷於人。⑩因犯殺傷
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
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法。⑪於物不可賠償。⑫謂
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
者。聽同首法免罪。⑬事發在逃。⑭雖不得首。所
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⑮若私越度關。及

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受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

悔過 悔悟過失也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律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

擬斷

疏義若與徒流再犯同科同直曰先犯曰後犯矣此所以不同也

問曰本條稱一罪論決餘罪輕者得以勿論與徒流人再犯罪異制何也

答曰本條之旨蓋謂共時犯二罪名先後發露故曰先發曰後發曰罪曰餘罪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註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

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女姦者不免仍

依常法。律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

減本罪二等。註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

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

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

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律若罪人自首告及遇

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

減等贖罪法。註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

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

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

法。

釋義 特恩

朝廷特有減罪之恩也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律**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律**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律**四等官內如有缺負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負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律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律**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律**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律**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律**亦各以吏典為首。

釋義

同僚 同官曰僚

公事夫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

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與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釋義 自覺舉

知覺而自覺行也

稽程

稽遲程限也

連坐

相連而坐罪者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歸罪於共犯罪於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官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分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

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
須對問。

鞫問

鞫推也

獄成 若犯罪逃走衆證明白情狀既露罪惡已彰不必加於拷問亦不更
與辯理故曰即同獄成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
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
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
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

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
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
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
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
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
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
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
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釋義

容隱

謂知人有愆。故為抵諱也。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問刑條例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又犯該誣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

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釋義

化外 謂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寇散處天下者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母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

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釋義

規避 此有二說規避當件窺避有窺財避罪之意

求助賄賂曰規防格品非名曰避謂求財避罪也詳見唐律或曰規者規矩之意若違其規必有所避也未知孰是姑兩存之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之類。律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律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一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二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律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賊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律又加罪正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如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釋義

稱言也。乘駕也。輿車也。

乘讀為勝。

天子之言曰制。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律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釋義

緣坐 謂他人犯事緣及以坐罪者名曰連坐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

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釋義

全科 謂全其罪無減等也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釋義

統總也。攝管也。統攝所屬者。如在內五府六部都察院。統攝各都司各衛布

政司按察司在外都布按三司總管府州縣之類。關聯絡也。涉如涉水之涉。有文案相關涉者。謂有往來申呈劄帖之類。相為聯絡也。如涉水之是與水相染者。故曰關涉。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註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律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註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釋義

朝暮 平且白朝日晚曰暮

稱道士女冠

凡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註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律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比附 以物相並曰比依憑曰則曰附言此附者引律條以比附也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問刑條例

一凡問發克軍及口外為民者。先其運度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力納糧差。若發邊衛克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川常守哨。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
一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該永遠克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克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問該克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者。有行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撰仍抄。括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免。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

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山西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大明律卷第一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天官家宰掌邦治

統百官均四海

計一十五條

辯疑曰百家職任之制度也
疏議曰職司法制備在此篇故曰職制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

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

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

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釋義

守禦

守地方禦寇盜謂之守禦禦讀為語禁也止也

律條直引

趙甲錢乙俱依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缺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律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甲係軍職論功定議奏請

註云

所委之人律無該載合與同罪上請不曾截過鐵鎗之人補充總旗律亦無文有犯者當該官吏及本人合坐違制受財者以枉法論

問刑條例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算軍餘二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帝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除授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律錢乙依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大臣專擅選用者律各斬俱秋後處決孫丙

李丁俱依知情授假官者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依在朝官員面諭○差遣○改除托故不行者律杖一百罷職不敘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納米等項完日各罷職為

民趙甲錢乙俱重刑及應議大臣監候通行請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釋義

功勳以勞定國曰功輔成王業曰勳

出將入相

率兵禦寇征討謂之出將復命之後論道經邦謂之入相

封侯謚公生而受爵祿曰封死而賜褒贈曰謚比生時所封加一等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住爵者當該官吏律李丙依受封之人律皆斬秋後處決俱重刑及

應議大臣監候通行奏請

註云若出將入相同開國功封侯謚公者不用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

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

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

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

次序攬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

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

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

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

一各處土官罷替其通事把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揆置土官親族不該承罷之人乘罷却奪讎讐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克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解題

律中有規避規避二字不同者因初頒之律為規避續降之時為規避不知因何而改不敢妄議也

釋義

蠹政 蠹害也言傷害於政事也謂之蠹者如蠹魚之害書也
雇募 雇賃也募召也言雇賃召集人攢寫也

律條直引

趙甲錢已俱依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十六人各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依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額外濫充者律杖一百徒比流減半惟徒二年李丁周戊吳已俱依容留一人李丁吏笞四十周戊首領官笞三十吳已正官笞二十每三人各加一等

李丁十九人周戊二十二二人吳已二十五人各罪止律杖一百鄭庚
依罷閑官吏干預官事結攬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律杖八十
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徒二年李丁周戊吳已
各杖九十鄭庚杖七十本犯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周戊吳
已俱官○吏錢乙李丁俱吏鄭庚係罷閑官各納米等項孫丙係民
無力擺站各完滿日趙甲錢乙李丁周戊吳已各還職着役寧家
註云仍依唐門首書寫過石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者加二等廷徒
有規避者從重論由帖籍冊雇寫者勿論容留官吏受才者以枉法
從重論

議曰

謂如拾得文武官員懸帶牌面隱蔽在家不報官者被人首告所得杖
一百徒三年又於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告人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
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
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
等

釋義

貢舉 貢進貢如歲貢生員之類舉藝舉如賢良方正之屬也

律條

一趙甲依貢舉非其人者錢乙依才堪時用應舉而不舉者俱一人杖八
十每二人加一等各五人罪止律杖一百孫丙李丁周戊俱依所舉
之人知情者與趙甲同罪律各杖八十吳已依主司考試藝業技能
不以實者減貢舉非其人二等一人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七十吳已各杖五十趙甲錢
乙吳已係官孫丙李丁周戊生員各納米完日還職肄業

註云若失錯者各減三等受財者坐以枉法出錢人間有事以財行求

革職役

問刑條例

一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克吏三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提拏者其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克軍

一朝

覲聽選給由寺項人負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卒人歲貢生員人寺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寺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号一十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

役不敘

釋義

不敘 叙用也不敘者不用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朦朧保舉者律錢乙依匿過者律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納米等項完日俱罷職○役

註云受才者論以枉法出錢人以有事以財行求

問刑條例

一文武官吏人寺犯該為民寺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拏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克軍者發極邊衛所克軍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後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釋義

直宿 直日間上直也宿夜間宿宿也

律條直司

一趙甲依官○吏避難因而在逃者律杖一百錢乙依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律孫丙依主守倉庫○務場○獄囚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律各笞四十李丁依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律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三十孫丙笞一十納米等項完日甲係在逃官

吏罷職○役不叙錢乙孫丙李丁各還職○役

註云有規避者從重論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首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

同

律條直引

趙甲依已除官員赴任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七十
一日罪止律杖八十錢乙依代官已到旧官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戒赴任過限罪二等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笞五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詳下係新官責令到任旧官有官給由無官者照旧如果途阻被盜喪
事患病難行告有憑據免問有規避詐冒者後重論官司扶同保勘
者同罪受財者以枉法論

問刑條例

一選出外文職除領

物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過遠憑限半年
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常一年之上者
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

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
提究問就彼放回原籍冠帶間住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後者一日笞一
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釋義

並附過還職

兼在內在外給假不還者總言之

律條直引

趙甲依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者錢乙依官員無故在外不公座署事

者孫丙依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後者一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二十二日各罪止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七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後

詳云仍附過名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放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釋義催會公事 催促計會公事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上司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事畢無故稽留者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二日罪止律答五十錢乙依上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听事○差占推官○司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孫丙依屬官承順逢迎○差撥吏典听事者罪亦如上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听事者律各答四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答四十孫丙答三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

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赦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釋義

銓注 遴選考課取其優最者

隱漏

隱者蔽匿也。漏者滲漏也。

行止

行者謂除授到任及着得月日止者。謂考滿得代為事止俸日也。

說官吏出身歷役過事蹟。狀色是也。

又說如孝順父母友于兄弟勤謹廉潔。謹諒循良。篤實慎默。不犯贓盜。

今稱行止端莊是也。

赦匿 赦蓋匿蔽也。

律條

一趙甲依官。○吏給由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赦匿過名者。律杖一百。錢乙依官吏給由到部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十二人罪止。律孫丙李丁依官。○吏給由到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不即付勘者。孫丙係吏遲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四日罪止。律各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減孫丙罪一等。律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丁答二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

律

若匿過之人有規避及所司受贓者。以枉法各從重論。隱漏公私

姓名以所隱之罪坐之。其罰贖記過亦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重罪報輕坐以所剩扶同者。同罪承報而差漏及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

報卷宗科斷。

刑例

刑例

五十一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外若一者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俸根該支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托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姦賞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

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真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釋義 凡諸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雖遇

大赦不在原免

凡籍沒家產除及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田地內有祖先塋墳者不在抄罰之限

暗邀為人分解要人知感謂之暗邀私自結搆人心以求其感念私情也說言佐使毀人行謂之說言不田正謂之佐使

解題

姦者奸回之僞黨者朋黨之人

詭言 此言毀人行謂之詭言。不由正理謂之左使。為人解紛要人知感者謂之暗邀人心。效邪者效詭邪僻之人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姦邪進詭言左使殺人者律錢乙依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律孫丙李丁俱依刑部○大小衙門官○吏不執法律听從上司官王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左使殺人者律周戊吳己俱依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律各斬俱秋後處決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趙甲係應議大臣與錢乙等俱重刑監候奏請

註云 若刑部并大小衙門官吏不避權勢執法陳訴罪坐姦臣告人免罪仍給犯人財產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黃緣作弊而符同奏啟者皆斬妻子

流二千里安置

解頤 漏者滲也泄者橋泄人之殃也黃緣者緣連也
黃音黃廣韻云黃緣連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諸衙門官○吏與內官○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黃緣作弊扶同奏啟者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俱重刑監候奏請

註二 內官者各監內臣近侍者六科尚書司錦衣衛鴻臚寺等衙門人員者給事中尚書卿錦衣衛指揮千百戶吏與校尉之屬

問刑條例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聖旨罷間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子細盤詰拿送錦衣衛看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克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

義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

宰執 宰宰相也。執執政之大臣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申依諸衙門官。○吏。○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律處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宰執大臣知情者。與趙申同罪。至死。減寺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納米等項。還賤趙申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抄割入官。錢乙係應議大臣。及趙申係重刑監候。通行奏請。**註云**其大臣不知上言之情。不坐其罪。

大明律卷第三

計二十八條

公式

釋義

公者共也。式者體也。言公共之體式也。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

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釋義

參酌 參詳斟酌也

剖決

分割斷決也

考校 考試比較也

挾詐欺公

懷挾其奸詐之心

欺瞞其公正之道

異議

別樣之議論也

疏議

諸色人匠謂之百工。醫卜之流謂之技藝。諸色人等如農商漁獵之類。諸般各色之人也。

解頰

詆降 謂如知縣三次講讀不曉律意者。就降作本衙門縣丞。縣丞降主簿之類。降典史之類。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律令。變亂成法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官。○吏不能講解。不曉律意。再犯者。律杖四十。有大誥戒寺錢乙。答三十條。官。○吏納米寺。頃完日。還賤。○後趙甲係重刑監候。

言

律云

仍附乙過名。若初犯者。罰俸錢一月。每俸一石折錢一百文。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諸色人等。通曉者。犯過失。或因人連累。不問輕重。免罪一次。謀反逆叛者。不免。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釋義

稽緩 稽遲而遲緩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九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錢乙依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違。

制書者律孫丙依稽緩 制書者李丁依稽緩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六日罪止律各杖一百周茂依違 親王令旨者律 吳已依稽緩 親王令旨者減稽緩 皇太子令旨罪一等一日笞 四十每一日加一等六日罪止律各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茂吳已各杖八十俱係官吏納米 完日各還賤役

註云其失錯旨意減故違罪三等坐之

棄毀制書印信 計二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八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釋義

棄毀 棄置毀壞出於有意也 遺失 遺忘失落出於無心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棄毀制書○起馬御聖旨○起馬符驗○印信○夜巡銅牌者律斬錢乙依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與趙甲錢乙同罪至死者減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成依遺失制書○起馬御聖旨○起馬

符驗○印信○夜巡銅牌者律吳已依遺失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依棄毀官文書者律王辛馮壬俱依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與鄭庚同罪律各杖一百陳癸依主守官物遺失簿籍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律諸子依吏典考滿○代替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律衛丑孫寅俱依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由者律各杖八十沈卯依遺失官文書者律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成吳已各杖八十徒二年鄭庚王辛馮壬各杖九十陳癸諸子衛丑孫寅各杖七十沈卯杖六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注云其遺失制書以至簿籍等項皆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免罪若當該官吏不知棄毀之情不坐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上書○奏事若為名字觸犯者律杖一百錢乙依上書○奏事誤犯

御名○廟諱者律杖八十孫丙依上書○奏事錯誤有害於事者律杖六十李丁依餘文書誤犯 御名○廟諱者律周戊依申六部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律各笞四十具已依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律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孫丙笞五十李丁周戊各笞三十已笞一十係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後

詳云 若犯御名廟諱非為名字音同字不同及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其公文有害於事者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十石而言十石當言壹貳而言還貳當言口未完而言已完之謂若雖錯誤不害於事皆不坐罪行五府都察院文書即同六部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

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

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釋義

朦朧

窺伺 窺視伺候也

冗併 事務繁冗而併於一處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合奏公事。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律斬

秋後處決。錢乙依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者。律絞。係雜犯孫丙。依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施行者。律李丁依窺伺公事。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一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依文職有犯

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律杖一百。吳已依軍務。○錢糧。○選法。○制變。○刑名死罪。○災異而不奏者。律鄭庚依事應奏而不奏者。律王辛依事應奏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同應奏不奏。律各杖八十。馮壬依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律陳癸依事應申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同應申不申。律各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已鄭庚王辛各杖七十。馮壬陳癸各笞三十。與錢乙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內趙甲係重刑監候。奏請

註云

其朦朧稟說施行。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者。二品同一品。如三品四品杖一百。五品以下杖八十。有規避及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從重論。為從者各減一等科罪。

問刑條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住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

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沮壞

在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

黜退為民

問曰

假有當該官吏朦朧奏准未施行而發露者未知若何處斷

答曰

律云已後因事發露乃知所重在於已施行若雖朦朧奏准未施行發露者從奏事詐不以實論若有所規避事從重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答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釋義

干預 相干而與及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奉

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律錢乙依各衙門出使

軍情重事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律孫丙依奉 制○勅出使回還後

三日不繳納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寺十一日罪止律各杖

一百李丁依奉

制○勅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者答四

十每三日加一寺十五日罪止律杖八十周戊依各衙門出使常事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律杖七十吳己依出使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

事者律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杖七十周戊杖六十吳己答四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

註云 有規避者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釋義

討襲 討者征討也襲者掩其不備之謂如不覺其襲而捕之也
漏泄 透漏走泄也

律條直引

趙甲依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律錢乙孫丙俱依聞知

廷○總兵調兵○討襲外蕃○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錢乙先傳說者為首律與趙甲各斬俱秋後處決孫丙傳至者為錢乙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律周戊依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己依近侍官員漏泄常事於人者律杖一百罷職不叙鄭庚依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律杖六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己杖九十鄭庚答五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已罷職○後不叙孫丙等各還職

註云 其近侍者解見交結近侍官員條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悞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釋義

稽程 稽遲程限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所屬申稟公事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以致耽悞者律錢乙依可

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罪亦如含糊行移者律各杖八十孫丙丁俱依官文書稽程者孫丙係吏一日答一十三日加一寺十日罪止律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減一寺罪止律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係官吏納米寺項完

日各還職○後

註云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

十。府州縣甘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釋義

即 清理整飾之意

遲

卷內刷出見行之事可完而不完者謂之遲

失錯

卷內漏使印信不僉姓名等項謂之失錯

漏報

卷宗本多而不報官送制謂之漏報

埋沒

卷內刷出係干錢糧不見下落謂之埋沒

違枉

卷內刷刑名差錯不係正律謂之違枉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照刷文卷失錯。○漏報者趙甲係吏一宗。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九宗。罪止律。答五十。錢乙係首領官。減一。等。罪止律。孫丙依照刷文卷係吏。遲一宗。二宗。答一十三宗。至五

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十五宗。罪止律。與錢乙各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減孫丙一。等。罪止律。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四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

日還職役

註云

其倉庫務場局所河泊批驗驛官與府州縣首領官同俱減吏與罪一。等。若正官并巡檢。遲。漏報一宗。至五宗。罰俸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每石折錢一百文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

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

研磨較勘也

署

書也。又官舍曰署。

趙甲依官

趙甲依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監守自盜。四十貫。徒五年。錢乙依同僚孫丙。依本管上司。知而不舉。○符同作弊者。各與趙甲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未完文卷。曾經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未足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六分。罪止律。周戊依未完文卷。隱漏不報磨勘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三宗。罪止律。各杖一百。吳己依未完文卷。曾經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刑名。○造作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五月。罪止律。鄭庚依未完文卷。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五宗。罪止律。各杖八十。王辛依官。○吏聞知事發。旋補刑名等事。文案。以避遲錯者。以增減官文書論。馮壬依同僚陳癸。依本管上司。知而不舉。○符同作弊者。各與王辛同罪。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鄭庚各杖七

十五辛馮壬錢癸各笞五十與趙甲俱係官吏各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後

詳云其同僚及上司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有規避者從重論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釋義代替也

判署 判日署名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遺失文案而同僚代判署者加代判署應行文書罪一尋律杖

九十錢乙依應行文書而同僚代判署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尋趙甲杖八十錢乙杖七十俱官納米完日還職

註云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遺失公文主員限跟尋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

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釋義 增減 增添也 軍需 需用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行移文書誤闕字樣傳寫失錯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首領官失於對同者減趙甲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增減官文書規避杖罪以上加不應事重杖八十本罪二等律杖一百李丁依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傳寫失錯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律杖八十周戊依增減官文書者律杖六十吳己依增減官文書以避遲錯者律笞四十鄭庚依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各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律笞三十五辛依首領官失於對同者減一等律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周戊笞五十吳己笞三十鄭庚笞二十五辛笞一十俱軍民無力充徒哨瞭做工笞杖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着伍寧家內趙甲係重刑監候奏請

註云 若增減文書規避加本罪二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死者照旧未施行者減一等受財者以枉法論如無規避常行字樣誤寫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

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釋義 印信 刻文合印於紙以取信於人故曰印信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孫丙俱依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二○首領官於印

面上封記俱各畫字違者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註云 其正官佐二首領乃均坐其罪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依行移文書漏使印信○全不用印干礙○調撥軍馬○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甲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行

移文書漏使印信○全不用印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

○錢糧者律杖一百孫丙依行移文書全不用印者律杖八十李丁

依行移文書漏使印信者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孫丙杖七十李丁管五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

○役趙甲係重刑監候奏請

註云 以上俱罪坐該吏并首領官及承發吏典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管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

行用心檢開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釋義

檢開

點檢而開看也又曰攔閉而點查謂之開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到用印者 乙依印鈔不行用心

檢開朦朧交收在內罪亦如漏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一張加一笞二

十二張罪止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杖七十係庫役工匠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

還職着後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

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

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

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釋義

假公營私

謂假借公道而營私事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總兵○都指揮使司印信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

送物貨者律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俱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發回原籍為民當差

詳云 罪坐首領官吏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

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詳**謂如府官

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律**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釋義 信牌

以木牌取信於人故曰信牌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府○州○縣官催辦事務不行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律杖一百錢乙依府○州○縣置信牌定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笞四日罪止律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半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三十趙甲係官錢乙係里長納米完日還取着後
註云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盜抄札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三

